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27

28

29

113年度司拍字第546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江嬌容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岦鋒 08 09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2 13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15 理 由 16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 17 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 18 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 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 20 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,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21 (一) 登記日期:(1)(2)民國110年01月27日。 23 (二)權利種類:(1)(2)最高限額抵押權。 24 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:(1)新臺幣2,720,000元。 25 (2)新臺幣5,160,000元。 26 (四)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:(1)(2)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

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

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

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

08

10 11

13

12

1415

16

17

18 19

2021

2223

24

2526

27

2829

29

31

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 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 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 付義務。

- (五)擔保債權確定期日:(1)(2)中華民國140年1月25日。
- (六)清償日期:(1)(2)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- (七)利息(率):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- (八)遲延利息(率):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- (九)違約金: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 準計算。
- (十)其他擔保範圍約定:(1)(2)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 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 4.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 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%之利息。
-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:(1)(2)林岦鋒,1分之1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
01 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 02 證,經核尚無不合,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 03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04 額陳述意見,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,逾期迄今 05 仍未陳述意見,依首揭規定,本件聲請,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0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11 執之。

附表:

07

14

15

16

編 土 地 坐 落 權 利 面 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號 範 圍 1 臺中市 中仁 1,845 10000分之72 西屯區 277

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 地坐落 權 利 建號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料及房屋層數 要建築材料 合 及用途 計 範 韋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3056 住家用、 十三層:90.70 陽台:17.24 合 計:90.70 段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、 13層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路00號13樓之1

共有部分:中仁段3060建號,面積:5,809.03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736